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福海分局森林管护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海分局森林管护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衡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吴清平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